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58/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6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騶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出席議員：李永達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小姐,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鍾韻妮女士

議程第V(a)項

旅遊事務專員
容偉雄先生, 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蔡亮女士

議程第V(b)項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
黃國玲小姐

運輸及房屋局總助理秘書長(運輸)
陳銘光先生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馮雅慧女士

香港海關陸路邊境口岸科總指揮官
梁麟祥先生, C.M.S.M.

議程第VI項

旅遊事務專員
容偉雄先生, 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蔡亮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a)項

香港旅遊發展局

總幹事
劉鎮漢先生

業務拓展總經理
郭志傑先生

議程第VI項

香港旅遊業議會

主席
胡兆英先生, MH

總幹事
董耀中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秘書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議程第IV項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1
胡志華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2302/09 —— 2010年5月24日會議
-10號文件 紀要)

2010年5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086/09 —— 政府當局就香港機
-10(01)號文件 場管理局機場飛行
區中場範圍發展計
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087/09 —— 政府統計處就2008
-10(01)號文件 年5月至2010年4月
主要石油產品進口
及零售價格提供的
圖表)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秘書處已發出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301/09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0(01)號文件)

立法會CB(1)2301/09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0(02)號文件)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並未提出擬在2010年7月19日的下次會議中討論的項目。他重述，委員在較早前會議席上商定，於下次會議就油公司引進較低辛烷值汽油進行討論。

IV 《競爭條例草案》

- (立法會 CB(1)2301/09 — 政府當局就《競爭條例草案》提交的文件
-10(03)號文件
- 立法會 RP02/09-10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政策擬備的研究報告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2276/09 — 葉劉淑儀議員在2010年6月15日發出的函件，信中夾附一篇題為 "Competition Law – Why Hong Kong is Different" ("競爭法 — 香港為何有所不同")的文章(只備英文本)
-10(01)號文件
- 立法會 CB(1)2301/09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引進競爭法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10(04)號文件
- 立法會 CB(1)2301/09 — 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在2010年6月24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10(11)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4. 應主席的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香港引入新的跨行業競爭法的背景，並重

點提述當局在2006及2008年就競爭法進行兩輪公眾諮詢期間，社會廣泛支持競爭法的立法建議。雖然有人就《競爭法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對某特定行業或法定團體的適用性表示關注，但她強調現在的討論應集中於有關訂立跨行業競爭法的原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條例草案》將不適用於政府及法定團體，但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制定的規例中指明的法定團體或指明的活動則屬例外，此舉與原先建議在《條例草案》附表中指明有所不同。《條例草案》會就制定規例的權力訂立條文，而相關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審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現正與各政策局及部門合作研究，以決定在香港500多個法定團體中，哪些法定團體(如有的話)應受《條例草案》的規管。鑒於法定團體為數眾多，而涉及的事宜亦相當複雜，當局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才能完成有關工作。不過，她向委員保證，這些研究工作不會影響《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接着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包括新法例的適用範圍、概括禁止條文、組織架構、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的執法工作、違反競爭守則的補救方法、私人訴訟權、豁免及豁除等，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2301/09-10(03)號文件)。

討論

《條例草案》對法定團體的規管

6. 李華明議員表示，引進跨行業競爭法，是香港社會一直期待已久的事。民主黨議員尤其關注政府當局如何在500多個法定團體中，決定哪些法定團體應受《條例草案》的規管，因為他們察悉若干法定團體(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大量參與經濟活動，甚或已藉着濫用其市場地位，不公平地與私營機構競爭。他詢問當局以甚麼具體準則來決定哪些法定團體應受《條例草案》的規管。

7. 陳茂波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以公正持平的態度仔細考慮哪些法定團體應受《條例草案》的

規管。他關注到政府對具有法定地位的專業團體應否受《條例草案》的規管持有甚麼立場，因為他注意到部分專業團體並沒有法定地位。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會仔細研究法定團體從事的經濟活動(如有的話)會否與私營機構存在直接競爭，以致影響某特定行業的市場效率。她強調，除經濟方面的考慮外，政府亦認為若干法定團體進行的活動具有履行社會責任的意義，例如創造職位。至於沒有法定地位的的專業團體，它們會被視為"業務實體"；如果這些專業團體從事經濟活動，它們應受《條例草案》的規管。就此，陳茂波議員特別提述專業團體的經濟活動，例如，收取會費及其他費用(考試費及修習證書費)等。

9. 據湯家驊議員觀察所得，政府豁免本身和法定團體受諸如《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等新法例的規管有越來越多的趨勢。他質疑當局在《條例草案》審議前已規定《條例草案》不適用於政府及法定團體的做法是否恰當，因為假若某些法定團體的經濟活動被發現屬反競爭的性質，此項規定日後便會令競委會陷入一個困難的局面。至於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規例，湯議員認為，競委會具備相關知識與專長，因而更適合由其決定哪些法定團體應受《條例草案》的規管。

10. 陳偉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似乎一直拖延制定競爭法的工作。他要求政府當局加快有關程序。鑒於部分法定團體(例如香港郵政、市區重建局及貿發局)正從事可能削弱競爭的商業活動，他認為當局只應在有充分理據支持下才把法定機構豁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外。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認為，由於有關指明哪些法定團體或其活動會受《條例草案》規管的規例將會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並會提交立法會審議，此做法將可確保相關過程具透明度。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仍會就這方面的事宜聆聽委員和市民更多的意見和建議。

12. 湯家驊議員詢問，倘若某項經濟活動是由屬商業機構的一方與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法定團體合作進行，該項活動會否獲"豁免"受《條例草案》的規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有關"合夥人"不會因為與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法定團體合作而獲保護免受競爭法的規管，而有關當局會按其本身的情況而對該"合夥人"的行為作出考慮，以決定涉及的經濟活動會否引致反競爭行為。至於有關法定團體的行為是否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則須視乎檢討結果而定。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內清楚述明此點。

13. 陳淑莊議員詢問草擬規例中法定機構名單的時間表，以及對該名單進行覆檢的機制為何(例如，當受屈方認為某特定法定團體亦應納入該名單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規例便須提交立法會審議。鑒於涉及的法定團體為數眾多，必須仔細地研究，政府當局將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同步對這些法定團體進行研究，並會很快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重點指出分階段實施新法例有其可取之處，可讓當局有足夠時間進行宣傳和教育公眾的工作，協助公眾人士瞭解新的法定規定。

14. 梁君彥議員指出，500個法定團體中，部分現正為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提供不同種類的服務。他關注到，把部分法定團體納入《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或會導致這些法定團體無法持續提供由政府全數或部分資助的服務。梁議員申報他是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的主席，並表示職訓局提供的課程即屬一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顧及商界利益之餘，不會違背打擊反競爭行為的立法原意；當局會仔細研究哪些法定團體應納入該規例涵蓋範圍內。

合併

15. 李華明議員指出，美國、英國、歐洲聯盟及新加坡均已制定跨行業競爭法，其一主要目的是管制合併活動。他認為，鑒於本地市場規模細小，容易衍生合併活動，從而引致濫用市場力量的情況，因此《條例草案》應將合併守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更多的行業，而不是僅維持《電訊條例》(第106章)現時對收購合併活動的管制。陳淑莊議員詢問當局在考慮是否把合併管制擴大至跨行業規管一事上，其具體時間表為何。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現時合併守則只適用於電訊管理局在本港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而此項規定可追溯至當局較早前針對特定行業的合併管制政策。當局分別於2006及2008年就競爭法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活動，結果顯示社會整體的共識是認為有需要制定競爭法，以維持及提升香港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雖然政府當局認為隨着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在合併守則方面的發展，香港有需要更新和修訂本地的合併管制條文，但新競爭法並不旨在於現階段規管市場結構。事實上，在一個如香港般細小的市場出現市場高度集中的情況，並不罕見；同時，部分合併活動實際上有效整合業務，並提升整體經濟效益。

17. 陳鑑林議員贊同不應任意實施合併管制，因為部分合併活動在提高服務質素及／或降低交易成本方面均對消費者有利。不過，鑒於現時對電訊業實施的合併管制已見成效，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趁此機會，以試行形式把合併守則的規管範圍擴大至包括額外幾個行業，以期促進公平的市場競爭和維護消費者的福祉。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述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報告的建議：競爭法應旨在對反競爭行為施加懲罰，但不應因針對合併收購活動而干預市場的結構。當局接納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的上述意見，因此認為在現階段審慎的做法，就是維持《電訊條例》現時對收購合併活動的管制。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不排除日後進行檢討後，有可能修訂合併

管制的條文，將合併管制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其他行業。此外，鑒於合併活動的評估工作既複雜又有時限，競委會如在新法例實施之初便須肩負如此艱鉅重任，將令競委會面對重大考驗。

競委會

19. 湯家驊議員察悉，連同主席在內，競委會的成員合共不少於5人，全數由行政長官委任。為確保競委會具透明度和公信力，他認為當局須公開委任競委會成員的準則，此點實屬重要，而有關準則應包括避免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特別是若獲委任的人是來自商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行政長官會物色正直誠實並為社會各界認同具公信力，以及熟悉商界運作的人士，履行競委會的職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湯家驊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由於按現行做法，獲委任為諮詢或法定機構成員的人士須在適當的情況下申報利益，政府當局認為並無必要在《條例草案》內就此沿用已久的做法訂立特定條文。

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除有權根據《條例草案》訂明的準則決定某協議或行為應否獲豁免或豁免受行為守則規限外，競委會亦可因應接獲的投訴、主動或按政府或法庭轉介，調查反競爭行為和在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為方便執法及讓公眾人士易於瞭解競爭法，競委會須按照法例規定，於日後制定詮釋和實施行為守則的規管指引。

豁免及豁免

21. 陳淑莊議員察悉，競委會有權因應申請，根據訂明準則決定某協議或行為應否獲豁免或豁免受行為守則的規限。她詢問哪一方可提出此類申請，以及競委會為何獲賦權作出該等決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任何業務實體均可向競委會提出此類申請。她補充，競委會作為執法機構，既掌握調查權力，亦具有調查工作經驗，由競委會作出該等決定是最恰當的。

私人訴訟及中小企

22. 陳鑑林議員明白公平的市場競爭對經濟的發展十分重要。雖然制定競爭法有助達至此目的，但有人關注到新法例如何能在保障消費者權益與維持中小企營運這兩方面取得平衡，畢竟中小企的市場佔有率相對較低。

23. 鑒於香港大部分商業機構為中小企，梁君彥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須緊記，新法例不應加重中小企在遵行規定方面的負擔。他提述海外地區的經驗，並代中小企轉達其關注，認為競爭法就私人訴訟訂立規定，或會使中小企容易遭到大公司提出敵意訴訟，因而涉及高昂的訴訟費用。他十分關注政府當局會如何釋除中小企在這方面的疑慮。黃定光議員亦認為，儘管中小企普遍歡迎打擊反競爭行為的擬議競爭法，但它們擔心大公司或會利用訴訟作為騷擾中小企的策略性工具。

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相對大企業而言，個別中小企的市場佔有率較小，它們嚴重削弱市場競爭的可能性亦因而較低。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清楚知道商界(尤其是中小企)關注遵從競爭法所涉及的成本。為釋除中小企的疑慮，競委會可行使酌情權，不處理欠缺理據或無理取鬧的個案。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委任中小企的代表出任競委會成員。倘須進行法律程序，審裁處所採用的法律程序須在符合秉行公正的原則下，盡量不拘形式及減少有關各方須負擔的費用。

25. 鑒於香港市場的規模細小，主席擔心涉及新穎而獨特的產品的經濟活動，在本地市場沒有類似產品發售的情況下，或會被視為壟斷市場的活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個別行業創新及發揮創意，並且保護知識產權。她向委員保證，產品的獨特性及創意，不會被視為抵觸《條例草案》。

補救方法

26. 黃定光議員察悉，審裁處有權就違反競爭守則採取一系列補救方法，包括：向違反競爭守則的業務實體判處罰款，上限為不超過業務實體在違反競爭守則的年度中所得營業額的10%；向受屈各方判給損害賠償等。他詢問審裁處如何決定採取哪種補救措施，以及會否對違反競爭守則的人判處監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條例草案》設有兩層承諾機制，主要授權競委會在調查後但在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前，向被指正在或已經違反行為守則的人發出違章通知書。相關通知書亦可規定某人為釋除競委會對其可能違反行為守則的疑慮，向政府支付一筆款項及／或採取或放棄某些行動，以換取競委會承諾，終止調查及／或不對某人展開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補充，在達成寬待協議後，競委會不會就有關人士違反行為守則展開或繼續法律程序以判處罰款。雖然競委會只可在其職權範圍內提出民事訴訟程序，但在無合理理由下，任何人士如不遵照競委會的調查權力行事，可被判刑事懲處。採取補救方法方面，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及事實而決定。一般而言，審裁處會對較嚴重的個案施加罰款，上限為不超過業務實體在違反競爭守則的每一年度中所得營業額的10%，而審裁處只可因應競委會的申請施加罰款。

27. 陳偉業議員認為，由於競委會與被指違反行為守則的人訂立的寬待協議，應只於競委會的職權範圍內適用，因此其他執法機構不應礙於該等協議而不能對違反行為守則的人展開法律程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重申，違反競爭守則的補救方法將包括由審裁處施加罰款。有關人士如不遵照競委會的調查權力行事，根據擬議競爭法的規定，可被判刑事懲處。

28. 陳鑑林議員詢問假若香港註冊公司進行的域外經濟活動有削弱香港市場競爭力的效果，則該等活動會否受《條例草案》的規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根據目前的建議，在香港境外發生的行為如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目

的或效果，則該行為亦將會受《條例草案》的規管。就此，她指出，建議向違反競爭守則的業務實體判處的罰款上限為業務實體在違反競爭守則的每一年度中所得營業額的10%，當中包括業務實體的全球營業額。政府當局將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就如何落實這方面的建議而又不會干預香港公司的正常運作，進一步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

總結

29. 主席在總結時扼要重述委員對下列事項所提的意見及建議：《條例草案》對法定團體的規管、競委會成員的委任、豁免及豁除、禁止合併或收購活動，以及中小企關注新法例會加重中小企遵行規定的負擔。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備悉該等關注。

V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立法會CB(1)1559/09 — 政府當局就粵港合作
-10(01)號文件 框架協議提交的
資料文件

立法會FS22/09-10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
號文件 研究及圖書館服務
部就粵港合作框架
協議的發展現況擬
備的資料便覽(只備
中文本))

(a) 旅遊業的合作

(立法會CB(1)2301/09 — 政府當局就粵港合
-10(05)號文件 作框架協議 — 旅
遊合作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2301/09 — 立法會秘書處就粵
-10(06)號文件 港合作框架協議 —
旅遊合作擬備的文
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30. 應主席的邀請，旅遊事務專員向委員簡介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下，在聯合推廣、便利內地居民赴港和市場監管方面有關旅遊合作的內容及最新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2301/09-10(05)號文件)。他重點提述在2009年內地訪港旅客的1 796萬人中，76.3%來自廣東省，反映廣東省在香港與內地的旅遊業發展中所擔當的角色日益重要。

香港旅遊發展局作出簡介

31. 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總幹事劉鎮漢先生向委員進一步簡介香港及廣東省旅遊當局在旅遊方面的合作，特別是兩地會繼續開拓"一程多站"式旅遊路線，鼓勵更多人前往兩地旅遊。劉先生特別提到，粵港旅遊推廣機構一直透過參加國際旅遊展(例如日本旅行業協會國際觀光會議及旅遊展)和路演，在多個長途及短途市場進行聯合推廣。例如，旅發局及廣東省旅遊局在2010年4月曾在北美洲舉行路演。最近，繼雙方於2010年6月在倫敦和巴黎舉行聯合推廣活動後，旅發局將在2010年下半年與內地多個旅遊局在其他市場(例如澳洲及東南亞)舉行更多聯合推廣活動。藉着不同的大型盛事，例如中國及華裔旅遊年、廣州亞運會及世界旅遊日，旅發局將與廣東省合作進行推廣活動及設計新行程。部分新行程將會配以特別的主題，例如海上絲路。在郵輪旅遊方面，劉先生表示，旅發局一直與各沿海省市(包括廣東省)保持聯繫，開拓南中國的郵輪行程，並向國際郵輪推廣該等行程。最近旅發局和國家旅遊局首次為旅遊從業員聯合舉辦有關郵輪旅遊的研討會。隨着實施為深圳居民而設的各項入境方便措施，旅發局會繼續與深圳旅遊業界及傳媒合作，向具高消費力的大公司僱員推廣香港的各項旅遊產品，尤其在特別的時節，例如黃金周及婦女節。他向委員保證，旅發局會繼續加強與廣東省合作，為發展區內的旅遊業推出更多措施。

討論

便利措施及市場推廣

32. 陳鑑林議員表示，鑒於旅遊業對香港經濟日趨重要，政府當局應透過框架協議，與廣東省研訂更多簽證便利措施，促進區內旅遊業發展。他察悉內地已落實兩項試點措施，允許深圳戶籍居民辦理一年多次赴港"個人遊"簽注，以及允許常住深圳的合資格非廣東省戶籍居民在深圳辦理赴港"個人遊"簽注。他促請政府當局向中央爭取把這些便利措施擴展至整個廣東省、福建省和其他主要內地城市。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朝着這方向致力工作。他告知委員，一年多次"個人遊"簽注措施自2009年4月1日實施以來，截至2010年5月31日為止，已有超過294萬名深圳居民持該等簽注訪港。政府當局會與中央緊密聯繫，研究把該等措施擴展至廣東省其他部分的可行性。陳議員指出，鑒於內地是香港旅遊業的最大客源市場，政府及旅發局應撥出更多資源在內地作市場推廣。旅遊事務專員提述旅發局和廣東旅遊推廣機構一直有進行聯合推廣活動，並向委員保證兩地會繼續加強在這方面的合作。

33. 據陳鑑林議員觀察所得，內地訪港旅客人數自1997年起已增加多倍，但同期的酒店房間數目卻只由大約4萬間增至6萬多間。他認為應提供更多酒店住宿設施，以應付上升的需求，以期促使更多旅客留港過夜，並因而令他們增加在本地的消費。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的目標是吸引旅客在香港逗留更長時間，藉以帶來更多消費。為協助達致這項目標，必須提供足夠和優質的酒店房間。為此，政府會繼續物色和尋求合適土地作酒店發展之用，並鼓勵有興趣的企業推出相關項目。預計在未來數年間，本港的酒店數目將會增至超過220間，以滿足殷切的需求。

跨境基建

34. 陳偉業議員批評，他曾再三促請政府當局改善邊境管制站的設計和交通暢達程度，但當局並

無聽取其意見。直至立法會於早年否決落馬洲邊境管制站的撥款申請後，政府才修改部分設計。不過，就羅湖及深圳灣口岸的主要跨境設施而言，私家車不准駛越邊界，旅客只能乘坐火車或某些特別車輛跨越邊境。他認為，保安政策及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利益竟凌駕於開放邊境及相關經濟發展的重要性，這點實在不能接受。他認為目前的情況反映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之間缺乏協調，未能為邊境管制站實施較為連貫的政策。關於個人旅客的人流，主席詢問有何措施改善邊境管制站的聯繫情況。

35.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提供更佳的跨境設施，以配合香港與內地之間更緊密的合作，例如為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規劃的設施。他進一步表示，個別邊境管制站的發展大致上視乎其各自的地理位置和設計處理量而定。政府在適當時會推行合適的措施，以增加這些設施的使用率，例如於港珠澳大橋將會引入過境私家車特別配額制度，以便更靈活地讓更多私家車在該處進行跨境旅運。陳偉業議員堅持其觀點，認為政府當局沒有採用更具彈性及以乘客為本的方式發展邊境管制站，令這些昂貴的設施使用率偏低。主席要求旅遊事務署向有關政策局及部門轉達這些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備悉這項要求。

市場監管

36. 陳鑑林議員表示，儘管框架協議將可推動香港和廣東省旅遊業的進一步發展，但政府當局應繼續加強旅遊業界的規管機制，並打擊不良市場行為，務求維持香港的旅遊品牌。旅遊事務專員向委員保證，香港會繼續與廣東省緊密合作，推廣優質訪港旅行團，同時維持市場秩序。

(b) 物流業的發展

(立法會CB(1)2301/09 ——— 政府當局就粵港合作
-10(07)號文件 框架協議 — 物流業
的發展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2301/09 —— 立法會秘書處就粵港
-10(08)號文件 合作框架協議 — 物
流業發展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37. 應主席的邀請，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在框架協議下，與物流發展相關的政策／措施，包括溝通和協調、運輸聯繫及通關便利方面的事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2301/09-10(07)號文件)。他表示，內地迅速增長的經濟，不單刺激內部消費，亦有利於內地市場的擴張，因而為物流業在內地帶來新的商機。事實上，運輸及物流業是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下獲簽發《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中佔最大部分的行業。截止2010年5月，在核准簽發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中，約41%或566份是簽發予該行業，反映CEPA已令物流業受惠，有助業界打入內地市場。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相信，框架協議將利用兩地的優勢，為粵港合作創造更佳的宏觀環境。

討論

物流發展

38. 據陳鑑林議員觀察所得，雖然香港過去數年在跨界重大基礎設施、便利貨流和通關安排方面均有改善，但由於珠江三角洲地區(下稱"珠三角地區")的其他港口(例如鹽田)在成本方面具有競爭優勢，香港正面對這些港口所帶來的激烈競爭。他認為，政府應推行更多有助降低貨車運輸成本的措施，以吸引更多貨流來港。雖然他相信框架協議會帶動香港港口的發展，但他認為政府必須制訂有利這方面發展的配套政策和具體措施。例如，政府應發揮香港的優勢，發展物流園，以追上深圳類似的發展。主席亦對香港港口與珠三角地區其他港口的貨車運輸成本差距表示關注。

39.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近年已開始進行多個大型基建項目，以便為發展物流業改進有關硬件設施。舉例而言，港珠澳大橋將會把香港的貨源腹地擴展至珠三角西部，而蓮塘／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將會策略性地促進珠三角東部的貨物流量。此外，政府當局將會在葵青區分階段推出合適的用地，作為物流業群組發展之用，以提供高增值的第三方專業物流服務及地區分流運輸服務(香港在區內這方面具有優勢)，當中包括在2010年9月在青衣推出一幅佔地約2.4公頃的用地。

40. 黃定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善用港珠澳大橋落成後對香港與珠三角西部的物流業發展帶來的益處。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港珠澳大橋的功用主要是解決香港與內地及澳門三地之間的陸路客貨運需求。大橋將會改善珠三角西部及香港的聯繫，從而把珠海與香港港口及香港國際機場之間的貨運時間分別減省約60%及80%。

香港國際機場

41. 陳鑑林議員對香港國際機場的處理能力表示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注意與大型鐵路及高速公路網絡連接的新廣州機場現正迅速發展；此外，政府當局亦應注意該新機場在未來10年內或會發展成為中國南方另一個航空樞紐，因而對香港國際機場造成威脅。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並沒有感到自滿，並明白區內的競爭將變得越來越激烈。他表示，透過與其他航空夥伴自由締結民航運輸協定，香港將加強其國際航空中心的地位。此外，框架協議已清楚界定香港國際機場及珠三角地區其他機場的角色和功能。由於香港國際機場具有廣泛的國際網絡，將會繼續擔當國際航空中心的角色，而廣州白雲國際機場則定位為內地的門戶複合型航空樞紐。此外，民航處會繼續與內地的相關民航當局聯繫，以期改善珠三角地區空域的使用及航空交通管理的協調工作。

42. 陳偉業議員憶述他早在1990年代已提醒當時的政府，要注意內地的港口在不同方面正不斷積極發展，早晚或會超越香港港口的領導地位，但當

時的政府並無接納他的關注意見，並相信香港港口可繼續保持當時卓越的地位。時至今天，香港港口的優勢正逐漸消失，在貨流量上呈下跌趨勢。陳議員提出警告，香港國際機場亦可能面臨同樣的情況，因為內地政策可隨時改變，珠三角地區的航空當局屆時亦可與海外地區的航空當局自由簽訂民航運輸協定。他認為，框架協議主要是加強內地珠三角地區城市的發展，而香港只能從中獲取其中剩餘的利益。

43.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察悉陳偉業議員的關注，並表示為長遠地保持香港國際機場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香港機場管理局已委聘顧問進行機場2030規劃大綱研究，以期確保香港國際機場在人流物流方面均能持續應付航空服務不斷上升的需求。為應付直至2020年的空運需求，香港機場管理局正推行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提供額外的飛機停泊位及停機坪設施，將會把機場的處理能力增加至每年7 000萬客運人次及600萬噸貨運量。

44. 陳鑑林議員關注框架協議在2020年終止後，香港國際機場和珠三角地區的其他機場的角色及功能將可重新界定。因此，政府在進行框架協議下的措施的同時，應力求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葉偉明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他認為，在框架協議下，珠三角地區其他機場的發展步伐將會比香港國際機場更快速。因此，他促請政府採取更多配合措施，以維持香港國際機場的優勢。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備悉委員的關注。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並沒有低估香港國際機場面對的全球性及區域性競爭，並會繼續加強香港國際機場作為國際航空中心的角色。他亦指出，與一般基本上由私人機構主導的港口發展有所不同，香港國際機場與珠三角地區機場的發展，主要是由各個政府所主導。

45. 主席促請政府積極落實在香港國際機場興建第三條跑道的計劃，並提供足夠時間進行公眾諮詢和調解反對意見(如有的話)，以免整體落實有關計劃的工作受到延誤。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香港長遠而言須興建第三條跑道

的重要性，因此現正透過機場2030規劃大綱研究，就興建第三條跑道進行可行性研究。政府當局將在該項研究於2010年年底完成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港深西部快速軌道

46. 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盡快就落實興建連接香港國際機場和深圳機場的港深西部快速軌道(下稱"深西軌道")完成有關的規劃工作。他強調當局有必要就各項目進行徹底全面的諮詢，以確保該等項目得以順利落實，並為市民所接受。

47.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香港與深圳已就提前落實深西軌道項目簽訂合作協議。他補充，最新的構思概念包括深西軌道是否可以同時為前海提供服務。

通關便利

48. 陳鑑林議員強調跨境物流的通關安排必須快速便捷，此點實屬重要。他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除在落馬洲邊境管制站外，在更多邊境管制站(例如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提供24小時通關服務，使邊境管制站的使用者更感方便。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有必要在通關便利方面提升香港的競爭優勢。就此，粵港兩地將會研究在邊境管制站採用最新技術，創新通關模式，以期加快通關程序。其中一項措施是統一兩地海關所需通用數據欄的格式，為物流業在道路貨運方面提供更便利的通關服務。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有關在更多邊境管制站提供24小時通關服務的建議，政府當局將會因應各邊境管制站的處理能力、新邊境管制站可以提供的額外處理能力，以及內地有關當局等的意見，對此建議作出考慮。

49. 主席指出，邊境管制站有必要維持健全的后備網絡，以免通關工作因系統發生故障而受到延誤。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系統一旦發生故障，政府當局將會立即採取補救行動，並找出問題所在，作出改善。

50. 香港海關陸路邊境口岸科總指揮官表示，政府當局對確保通關電腦系統的運作暢順可靠一向非常重視，而且與時並進，令香港能配合國際邁向電子通關的發展。2010年3月29日，道路貨物資料系統開始試行採用，為道路貨物提供無縫的貨運系統和通關平台，並由香港海關人員專責隊伍監察。該系統讓業界可以預先向香港海關提交貨物的電子資料，以便海關就道路貨物進行充分的風險評估。在回應黃定光議員詢問使用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有否提高通關效率時，香港海關陸路邊境口岸科總指揮官表示，試驗期滿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已於2010年5月17日正式開始運作。據觀察所得，道路貨物資料系統運作暢順，只須稍作調整，以識別車牌號碼等等。與人手進行的通關程序比較，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已把通關時間由多於一分鐘縮短至少於一分鐘。

51. 陳鑑林議員轉達部分物流公司就現時內地貨櫃車司機不能來港工作的限制而提出的關注，因為此項限制對業界的運作造成不便。主席指出，此問題會影響物流業界的營運成本。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備悉此項意見，但鑒於此事對本地就業情況有所影響，因此必須小心研究考慮。政府當局將會繼續研究提高通關效率的措施，以助減省貨車的運輸成本。

總結

5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曾就邊境控制站的運作和發展，以及其服務(尤其是電子通關方面)提出關注。委員亦很希望當局能因應物流業及整體經濟的發展，提高香港國際機場的處理能力及增加機場的鐵路接駁設施。

VI 規管入境旅遊業界

(立法會 CB(1)2301/09 — 政府當局就規管入境
-10(09)號文件 旅遊業界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2301/09 — 立法會秘書處就規
-10(10)號文件 管入境旅遊業界擬
備的文件(背景資料
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53.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旅遊事務署和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遊業議會")一直密切監察內地旅行團的接待情況。對於一名湖南旅客參加旅行團到香港旅遊，在2010年5月22日在一家登記店舖中逗留期間不幸去世一事，政府及旅遊業議會對事件表示極度關注。事件發生後，有關當局採取了多項措施，進一步加強規管不良市場行為，其中包括就事故採取即時的跟進行動、透過短期措施，加緊監管旅行代理商、導遊及登記店舖，以及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對付違規行為，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2301/09-10(09)號文件)。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經調查後，旅遊業議會認為，相關旅行代理商(永盛旅遊有限公司(下稱"永盛旅遊"))已違反了旅遊業議會的守則及指引，因此，旅遊業議會決定終止其會籍，這是旅遊業議會歷來對旅行代理商違規行為最嚴厲的懲處。另一方面，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亦已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第21條所賦予的監管權力展開調查，以瞭解該旅行代理商是否在違反公眾利益下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旅遊業議會亦已成立專責小組，全面檢討內地來港旅行團的營運，並會在三個月內提出長遠的改善建議。應旅遊事務署的要求，深圳市文體旅遊局同意與香港攜手合作，加強巡查暗訪的工作。他強調，政府及旅遊業議會決不容許一小撮業界人士的不良經營手法損害香港的聲譽，並會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對付違規行為，保障來港旅客的權益。

討論

54. 主席申報他本人是一家旅行代理商的股東及非執行董事。謝偉俊議員亦申報他是一家旅行代理商的股東，而永盛旅遊已向他求助，以確保調查過程公正。

業界自我規管

55. 李華明議員認為，此事件再次反映業界自我規管制度下出現的種種問題，因為旅遊業議會只是一個商會，但卻獲賦予規管業界的權力。在有關的事件中，該湖南旅行團的旅客只付出2,000元，參加了一個4天的訪港旅行團，而湖南的組團社及獲外判該團的深圳旅行社已收取了大部分的團費，因此本港持牌旅行代理商收到接待該旅行團的費用便非常微薄，他們只好透過其他收入來源(例如購物的佣金)來支付有關開支。就他觀察所得，在旅遊業議會的登記店舖記分制中列出的"登記店舖"有60間，但大部分的購物活動卻只集中在其中的約20間，每年涉及的營業額高達數十億元。李議員關注到，旅遊業議會有否監察有關情況，當中是否有旅行代理商的董事或股東和這些商舖有關，因而安排旅行團前往這些商舖進行指定的購物活動，並從中獲利。他察悉以往共有24宗消費者對永盛旅遊提出的投訴，而該公司亦曾8次違反旅遊業議會的守則及指引。他表示，一些內地旅行團在2006年作出投訴後，政府聲稱會糾正由"零團費旅行團"所衍生的市場上各種不良的經營手法，但這些不良的經營手法至今仍未徹底杜絕，他對此表示失望。因此，他促請政府及旅遊業議會加強規管工作，真正打擊"零／負團費旅行團"。

56.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旅行代理商的兩層規管制度(即由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及旅遊業議會共同作出規管)多年來已作出改善，以應付旅遊業界出現的轉變。政府現正考慮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以清楚界定旅遊業議會在規管制度下所擔當的角色。旅遊事務署除了在本港進行規管及相關的工作外，還會與內地的對口機構定期就推廣誠信旅遊進行溝通，尤其在打擊"零／負團費旅行團"方面。在

2009年5月，內地實施了《旅行社條例》，當中規定倘一家旅行社要求另一家旅行社代為提供服務，前者必須向後者支付不低於接待服務成本的費用。假如有關事件的內地旅行社違反了相關的規例，深圳市文體旅遊局將會對其採取行動。旅遊事務專員強調，現行的規管機制一向普遍行之有效，但政府及旅遊業議會仍會對旅遊業界任何違規行為的跡象保持警戒，並會繼續在有需要時對制度作出改善。

57. 黃定光議員表示，儘管政府努力推動誠信旅遊，但"零／負團費旅行團"所引致的問題仍然繼續存在。雖然事件中涉案的永盛旅遊將會受到以撤銷其旅遊業議會會籍的方式懲處，黃議員關注到現行的機制是否可以防止該公司的董事或股東以一家新公司的名義及註冊，繼續旅行代理商的業務運作。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旅行代理商如欲申領旅行代理商的牌照或就其牌照申請續期，先決條件是必須是旅遊業議會的會員。根據旅遊業議會理事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旅遊業議會會對涉及管理該公司的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的業務的控權人、董事、主要股東是否適當的人作出考慮，包括有關人士曾否就違反《旅行代理商條例》任何條文的罪行而被定罪。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在發出或延續旅行代理商牌照時，亦會考慮類似的因素。由於永盛旅遊的個案仍在調查中，他現時無法作進一步的評論。

58. 葉偉明議員作出批評，指雖然旅遊業是本港四大經濟支柱之一，但他覺得政府似乎並沒有實施有效措施，打擊旅遊業界中的違規行為，即使此議題已多次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中討論。他認為，即使在《旅行代理商條例》中更清晰地訂明旅遊業議會所擔當的角色，亦無法解決問題，因為問題的關鍵是在於自我規管的有效性，而非旅遊業議會所擔當的角色是否清晰。有關一家旅行代理商在加入旅遊業議會前，必須先成為旅遊業議會轄下8個屬會其中之一的會員，他亦認為此項規定不合理。葉議員促請政府適當地檢討在規管業界方面應否擔當較為主動積極的角色，而不是只靠業界的自我規管機制。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短期內討論相關事

宜。主席表示，有關檢討旅遊業議會的運作一事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59.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完全認同旅遊業對香港經濟所作出的貢獻，而且亦一直在規管旅行代理商方面擔當主動積極的角色。旅遊業議會的角色經多年來不斷轉變，現時已不單是一家商會，而且在旅遊業界中具備完善的網絡，以及制訂規管措施的專門知識。旅遊業議會理事會的成員包括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委任的非業界獨立理事，以確保理事會的公平公正。這些非業界獨立理事出任旅遊業議會各個負責執行規定、處理投訴及採取紀律行動的委員會的召集人，而非業界獨立理事在這些委員會中所佔席位超過總數的一半。負責發牌的當局旅行代理商註冊處亦會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監察旅行代理商的經濟狀況，該處會視乎個別旅行代理商的旅遊業議會會籍情況，或會考慮吊銷其牌照。

60. 謝偉俊議員認為，最近發生的連串事件，均顯示有必要徹底檢討旅遊業界的自我規管機制，而不是零碎地作出一些輕微而倉卒的糾正工作。他批評旅遊業議會一向以懲罰措施來規管旅行代理商，並在每次發生事故後實施較前更嚴厲的規管措施。每次發生被傳媒廣泛報道的事件後，均向有關的個別旅行代理商實施懲罰，此舉其實無法改善整體的規管情況。依他之見，旅遊業議會應與國家旅遊局攜手合作，發揮專業精神，制訂防範措施，以遏止違規行為。旅遊事務專員強調，旅遊業議會的專責小組在制訂加強規管旅遊業界的中長期措施時，將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61. 主席轉達了旅遊業界的關注，認為很難規管中小型旅行代理商。旅遊業議會主席胡兆英先生表示，旅遊業議會將會繼續與會員旅行代理商進行溝通，並在顧及政府提出的意見及指示下，進一步改善規管機制。舉例而言，他與旅遊業議會的總幹事自2010年5月以來，一直分批與會員旅行代理商會面，就如何協助業界提升其業務的營運，聽取他們的意見及建議。旅遊事務專員補充，政府將繼續

與旅遊業議會緊密合作，聽取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改善規管機制，以配合旅遊業界的發展。

退款保障計劃及記分制

62. 就陳鑑林議員觀察所得，旅遊業界再次出現不良市場行為，已削弱了市民對業界自我規管制度的信心。他認為，政府應與旅遊業界商討如何防止違規行為再次出現。他詢問，自2007年開始實施6個月百分百退款保障期以來，共有多少宗要求退款的個案，以及個別商舖因不遵守相關規定而被記分的統計數字。

63.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百分百退款保障計劃是當局在2007年推行連串打擊部分入境旅行代理商及商舖不法行為的部分措施；該等旅行代理商及商舖強迫內地旅行團旅客購物。自該計劃實施以來，與購物有關的投訴個案數目在實施計劃後的12個月內有所下降。不過，政府仍會對市場違規行為保持警覺，並在有需要時加強規管措施。旅遊業議會總幹事董耀中先生補充，與購物有關的投訴個案數目在2008至2010年有所增加，可能因為加強了該計劃的宣傳，令市民更加認識該計劃所致。不過，大部分個案均以百分百退回購物的款項獲得解決。由於各登記店舖均遵守該計劃的承諾，作出百分百退款，因此，至今尚未有任何登記店舖被記分。

64.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以不良手法經營的店舖似乎可以藉退款而輕易逃避懲罰，而部分旅客由於時間方面的限制，或會為免麻煩，沒有要求退款便離港。他認為應收緊記分制度，以達致更大的阻嚇作用，尤其那些經常被旅客投訴的登記店舖。

65. 旅遊業議會董耀中先生回應表示，與購物有關的個案投訴人主要的關注是，他們如對購買的物品感到不滿，是否可以獲得退款。事實上，很多旅客在返回原居地後曾就其在香港購買的物品要求退款，旅遊業議會會跟進這些退款要求。他告知委員，旅遊業議會轄下的購物事宜委員會將會研究是否及如何收緊記分制度，以期對登記店舖產生充分的阻嚇作用。

導遊

66. 主席詢問，參加旅行團的旅客怎樣才能核實導遊證是否有效，以防有人冒名頂替。旅遊業議會胡兆英先生表示，導遊證內儲存了有關持證人身份的數碼化資料，包括其照片。利用一部流動器材來掃描導遊證，便可閱讀這些資料。

67. 李華明議員轉述一些本地導遊的關注，表示旅遊業中非法導遊充斥，但旅遊業議會卻沒有就這種情況採取任何行動。就此，他察悉永盛旅遊以往曾兩度違規，聘用並未持有有效導遊證的導遊。葉偉明議員對導遊的利益並未獲充分保護表示關注。聘用非法導遊，並要求導遊預先墊付大筆款項的不良行為現在依然存在。

68. 旅遊業議會胡兆英先生表示，旅遊業議會曾促請各導遊工會舉報非法員工的個案，以供該議會跟進。旅遊業議會在2007年亦曾發出指引，訂明旅行代理商應向曾墊付接待旅行團服務費用的導遊支付有關費用。旅遊業議會的專責小組將會進一步研究協助導遊的措施，使他們不再倚賴高比率的購物佣金作為主要的收入來源。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明白導遊工作的難處。在發生有關事件後，旅遊業議會已和各導遊工會討論如何糾正現時的情況。

69. 據謝偉俊議員觀察所得，香港工會聯合會的一名代表已獲委任成為旅遊業議會理事會的獨立董事；他認為假如獲委任人士來自旅遊業界，將更能代表前線員工的利益。政府當局備悉此項建議。

總結

70. 主席在總結時重申，委員對當局在事件發生後為加強規管旅行代理商而提出的措施表示關注，尤其在打擊聘用非法導遊方面。他要求政府把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納入考慮之列，以期改善規管機制，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的事件。

VII 其他事項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8月23日